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酒店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上述《修訂規例》於：

- 2015年1月30日 → 刊登憲報
(即 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2015年3月25日 → 通過立法會審議
- 2015年8月3日 → 實施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 (“《規例》”)，包括：
 - A.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
 - B. 修訂有關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條文；及
 - C. 促進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A. 延長酒牌的最長有效期至兩年

經修訂的《規例》第20(3)條的條文如下：

20. 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3) 酒牌的有效期限為**2年**，或為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間**，並由酒牌批出的日期或酒牌局所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開始。

[註:修訂內容以紅色標示]

審批酒牌續期兩年

- 酒牌處所的酒牌有效期於2015年8月2日或之後屆滿，經核實符合「良好記錄」的定義及酒牌局審批後，會於2015年8月3日或之後，獲簽發兩年期的酒牌。
- 只有在緊接有關續牌申請前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個案，才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

審批酒牌續期兩年

- 符合「良好記錄」的個案指：
 - a. 在續牌前連續兩年沒有記錄任何證明屬實的投訴／採取過執法行動；
 - b. 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以及
 - c. 沒有收到市民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審批酒牌續期兩年

- 一如目前的做法，持牌人須在酒牌期滿前不少於三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 此外，申請人須刊登公告，把續牌申請通知公眾。
- 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
- 此外，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

審批酒牌續期兩年

- 由4月2日起，酒牌辦事處開始向2015年8月2日或之後酒牌屆滿並符合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發出續期通知書，夾附牌照有效期的回條，供選擇續期一年或兩年。
- 持牌人須填妥回條後，連同續期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上述《修訂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訂明：

- 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1.5倍。
- 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則維持不變。

牌照收費

- 由2015年8月3日或以後生效的牌照收費詳情如下：

	酒牌		會社酒牌	
	一年期	兩年期 ^註	一年期	兩年期 ^註
附酒吧批註	\$3,940	\$5,910	\$1,100	\$1,650
不附酒吧批註	\$1,990	\$2,990	\$1,100	\$1,650

註：有效期多於1年的牌費，與兩年期牌費一樣

《修訂規例》的其他內容

B. 修訂有關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條文

- 現時，法例容許酒牌局秘書授權任何人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酒牌持有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逾3個月。
- 因應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至兩年，所以有需要調整修訂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時間。
- 經修訂的第24條，把持牌人暫時不在場時間的上限訂為牌照有效期的25%，即現行條文所訂明的同一比例(12個月中佔3個月)。

《修訂規例》的其他內容

“24.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 (1) 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該持有人可用書面方式，向酒牌局秘書申請本條所指的授權。
- (2) 酒牌局秘書可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申請及訂明費用繳付後，授權某人於酒牌局秘書認為適合的期間內，管理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就某酒牌而授權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其長度或總長度不得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 25%。
- (4) 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而言——
 - (a) 根據第(2)款而授權的每段期間，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及
 - (b) 在有關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根據第(2)款而授權的多於一段期間，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修訂規例》的其他內容

C. 加入以促進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條文

- 現時，如申請人能提供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即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
- 有關《修訂規例》，容許申請人以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password)申領酒牌，方便營商。
- 為便利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酒牌申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一新條文(即第26C條)，訂明使用以下形式呈交的申請，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即：
 - a. 數碼簽署(現有規定)；或
 - b. 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新增)。

《修訂規例》的其他內容

“26C. 呈交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

- (1) 如某人根據第 15(1)、24(1) 或 26(2) 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則下述簽署或密碼，即屬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
 - (a) 該人的數碼簽署；或
 - (b) 根據第 (2) 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
- (2)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15(1)、24(1) 或 26(2) 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酒牌局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3) 在本條中——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完